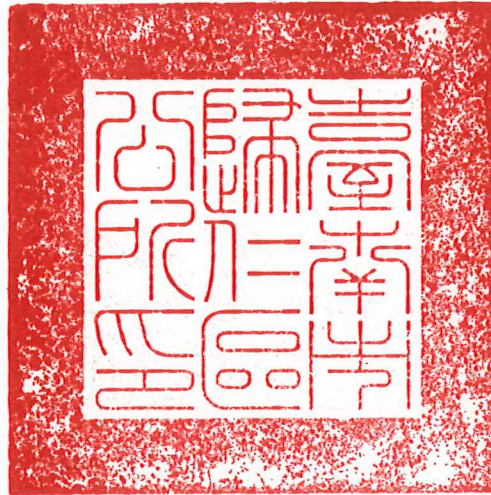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所經字第11106849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111年航空噪音補償金申請及補件期限通知」。

依據：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111年9月19日陸航羿人字第111003319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請未完成申請作業或經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(以下稱飛訓部)通知缺漏件待補正者，請於111年10月31日前完成申請，可自行透過郵寄、攜至本所交付駐點人員或透過所屬里長轉交等方式辦理。
- 二、補件資料部分，飛訓部自即日起至11月30日止，已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及下午13時至17時30分(駐點時段配合各公所上班時段修正)派員於本所駐點收受補正資料件，請盡速配合完成補件，以維自身受償權益。
- 三、未於111年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及111年11月30日前完成補正之住戶，飛訓部年度預算限制，將視同放棄申請權益，特公告周知。

區長 魏文貴